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林业局
三明市水利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明环规〔2019〕10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等4部门关于联合开展
“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
监督工作的通知

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林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为切实做好“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现制定《三明市“绿盾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请结

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三明市林业局



三明市水利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7月12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三明市“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 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环生态函〔2019〕84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5部门《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闽环保然〔2019〕2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以下简称“强化监督工作”）。

一、目标重点

继续全面排查整治全市 11 个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并延伸至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积极推进协调遗留的未销号问题整改。完成年度全部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新发现问题线索的实地核查。

二、工作任务

1. 制定“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对国家和省下发疑似问题清单进行实地核查。同时，对 2017 年、2018 年绿盾专项行动发现问题及《八闽快讯》通报的自然保护区（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2. 市生态环境局和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应会同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及时做好省生态云平台中保护区问题整改情况的调度与更新。市、县林业局应对问题突出的自然保护区（地）进

行重点检查，对涉及自然保护区（地）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 依据各县（市、区）问题清单，市生态环境局将联合林业局、水利局和农业局适时组织对实地核查、问题查处及“回头看”开展情况进行抽查。

4. 配合国家和省检查组对各地自然保护区（地）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实地核查。

三、落实工作责任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三明市“绿盾 2019”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起草上报总结报告等事宜；市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材料提出整改进展和整改销号认定的初步审核意见，报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结合职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排查整治自然保护区（地）内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政府和自然保护区（地）管理机构负责自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处理和整改。各地各部门要继续按我市“3+1”（生态环境局、林业局、保护区管理机构+问题事权主管部门）销号机制推动问题整改销号。

市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于 7 月 31 日前将本辖区强化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含国家要求的相关台账附表）联文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同时抄报本级人民政府。